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鹤环罚（2023）13号

鹤山豪泉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43671809K

法定代表人：黄万和

住所：鹤山市龙口镇西环路6号

鹤山豪泉纺织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4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4月12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正在生产，环保治理设施正在运行，规范化排放口（编号：DW001）处正在外排废水。我局委托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在你公司的规范化排放口（编号：DW001）取水样进行监测，根据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鹤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13号]显示，你公司外排废水中总氮浓度为36.2mg/L，总磷浓度为5.31mg/L，分别超过了我局核发给你公司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0743671809K001P）中总氮浓度、总磷浓度限值标准的1.4倍、9.6倍。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鹤环境监测 水字（2023）第13号]、原始采样记录资料、现场照片视频若干及你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温伟堂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关于“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27日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鹤环罚听告〔2023〕1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享有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和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权利。你公司于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和申请听证，但于2023年5月7日向我局提交了《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后于2023年5月8日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和废水治理达标的监测报告，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我局同意你公司上述请求。经核实，你公司已于2023年5月22日在江门日报A02版面公开登报道歉。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鹤环罚听告〔2023〕15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江门日报2023年5月22日A02版面》截图，及你公司提交的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整改报告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GD-23-0425-JH34）、整改后的现场图

片（共3张）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及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2.7.2 裁量标准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的规定，结合你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登报道歉的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零壹佰伍拾元整（小写：220150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复印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

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廖先生

电 话：8933791

地 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 5 号 邮政编码：52970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3年5月23日